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字第55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吳修桓

債 務 人 王清亮即壹統工程行

債 務 人 洪家綦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玖拾萬貳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佰柒拾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之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

01 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2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
03 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04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

05 二、本件債權人所主張債務人王清亮即壹統工程行邀同債務人洪
06 家蓁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①112年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100萬元、②112年9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萬
08 元，上開借款因債務人等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所有債務
09 已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借款本金①675,958元、②2,03
10 1,189元及利息之事實，依其提出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11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電腦
12 帳、催告信及退件信封等件影本，就請求之原因，可認為有
13 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原因部分，則提出債務人等之財團法
1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為釋明，該聯徵
15 資料顯示債務人二人已有多筆催收帳款及呆帳之信用異常註
16 記，並遭他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經核准在
17 案，可知其等已陷債信貶落、無資力之情形，是債權人雖未
18 足盡釋明之責，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
19 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20 押。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22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27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28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9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30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1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02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03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04 本。